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省司尔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2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2年2月2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登载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11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,719,767,714.16 元，同比增长 32.78%；实现净利润 161,942,341.90 元，同比增长 70.54%；基本每股收益 1.12 元，完成了既定的目标。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800 万股股票（A 股）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总股本为 148,000,000 股，总资产为 2,016,238,042.61 元，资本公积为 915,930,609.64 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



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业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众环审字（2012）0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营业收入 1,719,767,714.16 元，同比增长 32.78%；实现净利润 161,942,341.90 元，同比增长 70.5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,429,201,976.51 元，较上年增加 300.12% 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本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1,942,341.90 元，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% 盈余公积 16,194,234.19 元，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(含税)，合计分配普通股股利 29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,273,821.32 元，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22,421,929.03 元。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，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（1）、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股利 29,6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；

（2）、公司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14,262,421.23 元，本年增加 901,668,188.41 元，累计资本公积余额 915,930,609.64 元。经董事会研究，决定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4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为 296,000,000 股。

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、受益人明确。董事会成员金国清先生、金平辉女士、俞绍斌先生、李世舵先生和龚仁庆先生按照该方案预披露时的承诺投赞成票。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对此分配方案无异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工作人员恪尽职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董事会继续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